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42號

原告 建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建吉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沈淳津即沈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田美娟律師

林開福律師

被告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20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巫偉凱